

留管？拔管？管中閔是台哥大獨董也兼薪酬委員，可審核
蔡明興薪資，教育部將釐清是否違利益迴避。

行政程序法尚方寶劍？

聯合晚報
A版

【記者王彩鵬／台北報導】台大校長遴選案延燒三個多月，教育部昨天召開第二次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明天下午再開部內會議，由教育部長吳茂昆作出准駁裁定，據了解，准駁與否的法律依據「行政程序法」的利益迴避規定，管中閔除任台哥大獨董，也兼任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可審核台哥大副董事長蔡明興的薪資，是否有違利益迴避。

親近管中閔人士指出，管中閔和蔡明興的關係，僅只是公開場合見面的「點頭之交」。這位人士表示，如果教育部懷疑管中閔幫蔡明興加薪，涉利害關係，這要拿出實據。否則中研院副院長周美吟特聘研究員的薪資，是由中研院院長廖俊智核定，是否也要迴避？

藍營立委和教育部內部訊息都指向，教育部決定「留管」或「拔管」，那把尚方寶劍是行政程序法。雖然教育部日前公布修改國立校長遴選辦法，把獨董爭議入法規範，並稱法不溯既往，亦即不會以校長遴選辦法的新規定，來處理管中閔人事案。

但據了解，包括教育部內部成員，以及外部邀請的法學專家均有人主張，既有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也須在遵守行政程序法的大框架下進行，以此檢視台大校長候選人管中閔和遴選委員蔡明興的關係，因管也是台哥大薪酬委員，可

審核副董事長的薪資，恐涉行政程序法迴避事項，判定台大遴選程序重大瑕疵與否，必須進一步釐清。

但法界學者指出，獨董扮演的是監督公司營運的角色，必須是與公司內部完全無涉的人出任，就會有大學教授被某上市公司要聘為獨董，但因該公司曾委託大學做的研究中，出現該學者名字，就從獨董名單中剔除。而上市公司從提名獨董開始，都要在證券交易所公告列重大資訊，供廣大投資人檢視，以此角度看，獨董和公司董事長會處於對立面，可能還會被討厭。

熟悉公司法的律師則指出，上市公司薪酬委員和審計委員都有獨董出任，公司成員薪資是由公司提出，再交由薪酬委員會討論後進行增刪或照列，再送回董事會去決定，而且薪酬委員會是採合議制，不是個別獨董可以決定。



台大校長遴選案，教育部預計明天下午再開部內會議，是否拔掉管中閔(上圖)，由教育部長吳茂昆(右圖)作出准駁裁定。
記者曾吉松／攝影



行政程序法「拔管」學者：難度高

【記者林良齊／台北報導】媒體報導教部認為台大校長遴選過程出現重大瑕疵卻未補正，違反「行政程序法」擬用此法來「拔管」，但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清秀認為，台大校長遴選並未涉及行政程序法32條內規範的自行迴避事項中任一

款，況且行政程序法第3條也指出「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不適用」，認為教部援引行政程序法處理管案，「會有高難度」。

行政程序法32條規範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本

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及「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

人者」。
陳清秀指出，行政程序法33條「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必須由當事人，即其他校長候選人申請迴避，但遴選過程中並沒有其他候選人申請迴避；況且校長遴選為內部程序，如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來看，應不適

用。
陳清秀說，而教育部依大學法頒布的校長遴選辦法中，也有明訂利益迴避的原則，但皆未指出需要揭露及迴避。如果使用行政程序法，教育部的立論比較薄弱，但他強調「沒有接觸到相關證據資料」，還是要看教育部掌握到多少資料。

APR 26 2018

多位院士期待新教長：心中要有大學自主

【記者王彩鵬、楊德宜／台北報導】台大校長遴選案造成高教史上最大寒蟬效應，學界很少人敢具名發聲，因為怕自己研究經費也被「卡」，但在吳茂昆接任教育部長後，陸續有國內外院士和頂大校長陸續傳訊息給吳，請他處理管案時，心中要有「大學自主」。

據了解，國教出身的潘文忠卸任，由出身高教的吳茂昆接任，高教圈反而對吳茂昆有所期待，部分海內外院士都傳訊息給新教長，「動之以情，說之以理」，希望他要以大學自主為重，做歷史的英雄而非歷史罪人。

台大校長遴選案衍生大學自主議題，其實在大學校長圈一直熱烈討論，原本國立大學校長協進會有意發表聯合聲明，但顧及國立大學財務並非完全自主，加上校內意見多元，當要形諸文字並簽名時，大學校長們就投鼠忌器，最後不了了之。

卡管案紛擾已百餘日，這段期間極少有學界人士願意具名發聲，就有一位學者名字見報了，馬上就接獲警告訊息，指下次教育部的經費可能申請不到。國立大學校長們受訪時，都要求不具名報導，這種情況在台大校長遴選爭議之後，更加嚴重。

一位不願具名的頂大校長表示，教育部若最後決定「拔管」，未來大學校長遴選將出現沒人敢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沒人想參選校長，大學也找不到好人才來選校長，這樣一來，

恐造成「大學中小學化，就完蛋了！」

另一位頂大校長指出，現在高教環境這麼惡劣，當各方勢力都在欺負大學，教育部又不和大學站在一起，現在的國立大學好像「孤兒」。他表示，現在大學校長不敢具名講話，絕不是迫於五斗米折腰，如果外界這麼想，就把大學的「格」給踩扁了，真正讓多數校長表面噤聲的原因，是現在大學內部環境，也是台灣政治化與社會分裂的縮影，很多事情不是校長說了算。

據報導，教育部將以台大校長遴選過程重大瑕疵未補正，很可能不會發文聘任管中閔。對此，台大法律系教授李茂生在臉書表示，教育部會這麼重視法治一事，至今他仍舊處於

「震驚狀態」。但他預測本學期結束前，管中閔會當校長，因為選校長一事，比諸法律，毋寧屬政治事件，而目前台灣是政治凌駕法律。

李茂生臉書發文說，沒想到比起大陸兼職，最終還是以最早的迴避問題暫時解決本案。他說，或許他仍可硬拗說，「兼職問題是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這樣才能合理化他當初純粹依法律所為判斷。不過，這似乎不是官方所認定的事實。不過他說，對他而言，誰當校長真的一點關係都沒有。

東華大學教授王純娟上午前往監察院提供相關證據控告吳茂昆涉嫌侵佔薪資，並呼籲蔡總統應立即撤換吳茂昆。

記者杜建重／攝影

東華教授 籲總統撤換吳茂昆



【記者林良齊／台北報導】「教育部長向錢看，小英總統真的不擔心嗎？」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授王純娟上午前往監察院，提供教長吳茂昆在美國開公司經營商業的相關資料給監察院，指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呼籲監察院應秉公處理、依法行政，蔡英文總統立即撤換吳茂昆。

王純娟表示，教育部長負責教育大計，其行為應為全國學生家長教師之表率，但吳茂昆自返國任公職以來，屢屢因自己利益而在其行政作為上不斷牽扯出爭議。關鍵在於只要吳茂昆對涉切身利益時，立即忘卻公務員涉利益衝突應迴避的規定。

吳茂昆在美國開設公司經營商業，罪證確鑿，今天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監察院，希望監察院查明並究辦吳茂昆應有的責任，她呼籲蔡總統，應立即撤換吳茂昆。

侵權？東華校長：師沛恩作法不妥

校方將請公司與校方協商 釐清產品是否有使用到東華大學專利

【記者林良齊／台北報導】由教育部長吳茂昆在東華大學校長任內輔導學生成立的「台灣師沛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遭爆出在產品上使用東華大學的專利字號，對此，東華大學校長趙涵捷表示，在台灣師沛恩的產品上使用東華大學的專利字號，「這樣是不妥的」，校方將請公司與校方協商、洽談，並釐清該產品是否有使用到東華大學的專利。

趙涵捷表示，東華大學已申請到我國與美國的經草相關專利，生科系教授翁慶豐在103年3月向美國、翌年3月向經濟部提出中華民國提出專利申請，都是以校方名義申請。但同年9月美國師沛恩公司向中國、美國、歐盟及日本申請專利，「校方不知情」。

104年12月麗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華大學簽署技轉金額150萬元、專屬授權3年，並

由發明人翁慶豐簽約，隔年包括吳茂昆、翁慶豐、史閔元、謝蕙雯都分得9萬5千元的技轉權利金。而105年8月由謝蕙雯進駐東華大學育成中心並成立台灣師沛恩生技公司，隔年申請經草專利讓與，但校方並未同意、去年12月該公司再度向校方申請技轉申請，但校方今年3月再度駁回。

趙涵捷表示，有人在美國申請公司申請經草專利一事，吳

茂昆說申請的專利是2.0版，「學校一無所悉」，因為網路無法查詢該筆專利資料，校方將請這家公司負責人來校說明。

針對台灣師沛恩一事，趙涵捷則說，該公司產品的確在外包裝使用東華大學的專利字號，東華大學將要求公司負責人針對這件事說明、處理。至於台灣師沛恩有無回饋東華大學？他說，台灣師沛恩沒有與東華大學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沒

有這方面的規畫。

東華是否會向師沛恩公司求償嗎？趙涵捷指出，因為台灣師沛恩有兩位是東華大學的學生，當初也是鼓勵他們去創業，因此會先與他們協商，而至於產品有無實際使用到專利，也要要求他們拿出資料比對。

記者致電給師沛恩公司負責人謝蕙雯詢問侵權之事，由自稱其助理接聽僅回答「對這部分不清楚」，就掛掉電話。

吳茂昆勿重蹈覆轍

■胡致中

管中閔當選台大校長，教育部以行政監督權拒聘阻擋就職，重傷遴選會威信及台大校譽與發展，潘文忠部長雖辭職獲准，但濫用監督權，侵犯遴選權，踐踏法治，使教育部留下莫大汗點。

教育文化為立國之根本，《中華民國憲法》第162條明定「全國公私立之文化教育機構，依法受國家之監督」，此項監督權，應在同法第158條所定「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知識」等五項目標及《大學法》第1條所列「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等五項宗旨為範圍，校長遴選，非行政監督之對象。

大學自治屬《憲法》學術自由之保障，也是台灣價值，此係學界前輩歷經抗爭取得，非自天賜，教育部不能恣意摧毀。

《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非如同法條第3項「私立大學校長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有「核准」2字，足證《大學法》對遴選會遴選校長，並無法律授權教育部監督，揆其立法宗旨，在排除公權力介入，保障公立大學之自治與自主，維護學術自由，促進國家向前發展。

易言之，管中閔既合法當選校長，教育部就應聘任，不具實質審查權。管中閔被指赴陸兼職及

洩密等無確證之爆料，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推定為真實，據為拒聘之理由。未經法律授權之監督，依大法官釋字第380號及450號之解釋，即屬有違《大學法》遴選會遴選校長之本旨，管中閔赴陸兼職及洩密，將來縱經查證屬實，亦屬就職校長後應否究責之議題，未可與本屆校長遴選混為一談。

台大校長遴選會依法遴選管中閔為校長，係獨立行使遴選權之結果，教育部假借公權力拒聘，自屬行政監督權侵犯遴選權，有明知應聘任不為聘任之違法。

從常理言，遴選委員有揚名國際的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譽滿土林的台大前校長陳維昭等多人，均具有社會崇高地位，管中閔當選校長，若有違法，部派遴選委姚立德等3人具有監選角色，和在場全體遴選委，應無曲法厚管、自損名節之事；落選4位候選人，既有志競選校長，尤無容許管中閔違法當選而無異議。

公務員應忠實依法執行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所明定，潘文忠身為教育部長，為國之大臣。管中閔當選校長之聘任，明知為其職務上應為之行為，竟濫用公權力拒聘，恐涉有《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權力、機會或方法」之準瀆職罪的麻煩。筆者撰此文，旨在提醒新任吳茂昆部長，重視依法行政，要解決聘任爭議，只在良知與法治之一念，不可再錯，重蹈覆轍。教育部應早日讓台大振翅高飛。（作者為台北地院前院長）

台大指過程無瑕疵 法律無疑義

簡立欣／台北報導

延燒近4個月的台大校長遴選案，教育部26日將召開會議討論，但昨日卻傳出教育部將以「遴選瑕疵」為由駁回管中閔人事案，對此，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發言人回應指出，校長遴選過程無瑕疵，台大教授也呼籲「教育部事務官三思」，強調法律上管中閔是當選人毫無疑義，如果硬要認定此事違法，那就請教育部面臨法律挑戰。

新任教育部長吳茂昆訂下「本周五做決定」的最後期限，不過，網路媒體卻陸續指行政院高層透露，相關部門認為管中閔兼任台哥大獨董，而遴選委員蔡明興是台哥大董事，已經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3條的迴避事項，因此，教育部不會同意此一違法的台大校長遴選結果，不會發聘書給管中閔。

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發言人袁孝維指出，遴委會1月31日召開的第5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經確認，管中閔與蔡明興委員並未有《台大遴委會作業細則》排除的相關身分（配偶、三等親、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且辦理遴選至今，並未有候選人向遴委會提出具體事實足認蔡明興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因此無從議決是否應解除蔡明興職務。

另《行政程序法》雖設有迴避規定，但《大學法》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另設有特別迴避規定，這是經法務部2011年7月4日函復教育部在案，台大遴委會作業細則就是根據這條辦法訂定。

「學校有老師擔任獨董，是榮譽，也是教育部鼓勵的產學合作，怎麼會變成壞事呢？」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法學博士吳威志表示，獨立董事是參考各國《證券交易法》設立的，用意是請專家學者外部監督公司，而要當獨立董事，須有財經法律講師以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不能受僱、限制持股、不可財務或業務往來，這麼多防弊條件，除了要讓專家學者監督公司，也是請專家學者輔助公司正常經營。

吳威志指出，就遴選程序來說，獨董和其董事的身分，也不在遴委會排除規定內。例如，A校校長候選人是B校畢業，B校校長要來當A校遴委會委員，雖然兩人是校友和現任校長的關係，也沒有在排除規定之內，「因為你如何能推定這種關係一定有利益輸送？」台灣是法治社會，遴選辦法裡沒有排除，就沒有違法。

「遴選瑕疵」駁管案 教部恐違法

中國時報
A4版

爭議三個月多月 今開會決定

遴選程序瑕疵多 教部將不聘任管

〔記者吳柏軒、黃以敬／台北報導〕台大校長遴選爭議長達三個月多月，新任教育部長吳茂昆宣示不能再拖，教育部今晚就將開會討論做出決定。據了解，由於台大校長遴選程序瑕疵多，管中閔兼職也有爭議，教育部將不會正式聘任管為校長，遴選案將退回台大，可能須至少重開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而進行調查，教育部則籌組跨部會諮詢小組蒐羅所有管案資料及法律意見。教育部次長林騰蛟昨表示，跨部會小組是諮詢性質，台大新任校長案最後還是要由教育部決定，目前仍等最後一些人事資料送到，預計今天傍晚再度召開會議討論後應會有結果。

針對管中閔重投票或全程重新選？教育部預計今日討論會有進一步底定。中研院法律所副研究員邱文聰認為，教育部批示管案，法律上應分對人及對制度兩方面著手。對人就是管中閔牽涉的相關兼職爭議，核心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論是赴中兼職、國內兼職偷跑，乃至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任一違法事由成立，都能依條例不聘任管中閔。

據了解，教育部內部已大致認定台大遴選案是有諸多瑕疵，尤其管中閔與遴選委員蔡明興對兩人關係資訊未揭露、未落實利益迴避原則，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等法規精神，造成遴選委員會、校務會議投票都有不公等程序瑕疵，預計將把遴選案退回台大，將不會正式聘任管中閔。

至於是否要求台大遴選委員會和校務會議都須重選？或是只要求台大遴選委會重選？遴選委會需否重組？只

他強調不是沒有明定的關係就不需揭露，而是就法律來說，當事人有揭露義務。

台大校長遴選今年一月遴選出管中閔為新任校長，管卻接連被檢舉兼任台灣大獨董等資訊揭露不全，遴選委員、台灣大副董蔡明興與未落實利益迴避，管中閔更有到企業兼職、赴中兼職教學等多項兼職涉法等諸多爭議。而台大校內自主機制失靈，台大遴選委員會無法確認資訊未揭露、未利益迴避對遴選結果的影響，也未重新投票，台大校務會議則擱置遴選爭議案導致議而未決。司法、監察等體系因

或只是要求台大遴選委會重選？遴選委會需否重組？只

自由時報 A10 版



法界分析教育部裁量管中閔案

針對遴選制度

管案疑點	涉及違反法令
● 台灣大副董蔡明興擔任遴選委員，未主動揭露與管中閔是同公司董事會，涉及未利益迴避	▶ 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4條4款：遴選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解除職務
● 校務會議推薦投票前，管中閔相關爭議未揭露，影響其投票結果	▶ 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15條：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獲3分之1以上代表推薦者為推薦校長候選人

備註：依大學法第9條，公立大學校長經遴選產生，由教育部聘任

針對管中閔擔任校長資格

管案疑點	涉及違反法令
● 管中閔曾任中研院、國發會、台大等行政管理職，具公務員資格，卻涉兼職	▶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職
● 管中閔有教職，但在國內涉未經同意即兼職獨董、赴中國學校兼職等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教育人員非依法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管中閔遭檢舉長期赴中兼職，查無申報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1條：台灣人非經許可，不得與中國黨政軍合作(含中國教育部管轄的大學屬黨政組織)
● 管中閔曾任國發會主委等政務官，卸任管制期間疑似赴中未申報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政務官在職或離職受管制期間，出入境要報准

備註：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管若違反上述任一條文屬實，不得為教育人員

整理：記者吳柏軒

圖：資料照

大葉名人講座

許效舜暢談人生之道

〔記者周為政員林報導〕大葉大學休閒系名人講座，邀請金鐘獎主持人的諧星許效舜暢談人生之道，許效舜勉勵學生說，「當你付出比別人多一百倍的努力，你獲得的將不只一百倍，隨時讓自己準備好，就不怕沒機會」。

許效舜說，他的人生觀是「今生今世因有我在，世界變得更可愛」，他說，舞台就是他的家人，他在舞台上時間比在家裡還多，當然他在舞台上的用力也是家裡的百倍，想成為領域中的佼佼者，就要比別人用功一百倍。

他說，原本是一個喜歡把快樂帶給別人的人，因此走上演藝之路，雖然旁人不看好，也曾遭遇挫折，但他堅信用一輩子的時間把一件事做好，就是最偉大的事。

許效舜指出，任何事專注以對，自然會得到正向迴響，不論外界多麼喧鬧，他總是保持安靜狀態，他透過觀察累積養分，讓一點一滴養分在大腦成為資料庫，應付未來突發狀況。

許效舜將身體比為樂器，自我比喻靈魂，他提醒大家要把生命樂章彈奏好，一定要先照顧身體這個樂器，沒有健康，再大的成就與財富都是泡影。

他鼓勵學生打開心胸，不論做什麼事都要保持沸騰的心、清醒的頭腦、不滅的鬥志，多一點熱情，多給自己一點機會，生命的價值是由自己來定義。

系主任施建彬說，每個成功人士背後都經歷無數努力，名人講座協助學生探索職涯，施主任說，許效舜不僅是知名主持人，也是優秀喜劇演員，對人生獨到看法，一定可以提供啟發。



喜劇演員許效舜（前排中）與大葉休閒系學生合影時仍不改其笑料本能。

台灣時報 17 版 （記者周為政攝）

學位授予法鬆綁 政院通過修正草案

奧運奪牌不用寫論文 可獲博士學位

中華日報 A版

記者黃翠娟／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日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碩、博士論文得以多元形式呈現，例如拿到奧運獎牌，不用寫論文，就有條件取得運動體育類的博士學位，同時，研發出產業關鍵技術，不用發表SCI論文與碩博士論文，也可拿到工程學博士。

行政院長賴清德裁示，為建構更具彈性及多元之高等教育學制，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並鼓勵高教發展多元特色、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育品質，適度鬆綁「學位授予法」之學位授予方式有其必要性。

教育部次長姚立德出席行政院會後記者會表示，目前碩士學位已經開放藝術類與應用科技類，可以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修法後，將再開放體育運動類也可以適用，意即碩士論文將可以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至於博士學位則擬開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他說，例如體育運動類的碩博士學位學生，若獲得奧運獎牌，就可以視為成就證明，再加上書面報告，通過審查後即可取得學位，不用再撰寫學位論文。

姚立德指出，以前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時，都要發表SCI論文與碩博士論文，計算點數才能畢業、取得PHD學位。但是，先進國家已實施多年另授予Doctor of Engineering（工程學博士）學位制度，例如在產業界研發出關鍵技術，再加上書面報告，就可以獲得學位。

大學增副學士^{學生}可提早進職場

教部修法 只要兩年內修完 80 學分 畢業前就能先工作 體育類科也能以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獲學位

〔記者張添福台北報導〕教育部表示，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未來大學將新增「副學士」學位，學生只要在兩年內修完八十學分，不必等到畢業就能先去工作，提早進入職場，如果有需要可隨時回學校進修完成大學學業，同時，修法也新增體育類科學生能以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取代學術論文獲得碩、博士學位。

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表示，修法重點是新增相

當於二專學歷的「副學士」學位，只要大學生在兩年內修讀八十個學分就能取得學位，並可申請休學前往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的企業上班或自己找工作。

姚次長說，過去休學兩年後就必須復學，否則無法保留學籍，修法則大幅放寬二年限制，學生未來可以在符合規定下重回學校完成學業後，仍然可以獲得學士學位，希望鼓勵學生就學期間可以先前進職場工作；另，過去如果學士直接修讀博士卻沒有

完成學業只能拿到學士學位，修法也放寬規定，未來學士直接修讀博士學位如果沒有完成博士學業，仍可取得碩士資格。

修法也放寬除了藝術、應用科技類可以以技術報告取代正式學術論文外，新增體育類科，可以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取代學術論文，獲得碩博士學歷。像是，舉重國手許淑淨、羽球天后戴姿穎等優秀選手，未來都能以優秀表現取得碩、博士學位。

大華科大與日簽海外實習計畫

【記者羅吉訓／竹縣報導】日本 Hotel Management JAPAN 丹野先生與日本 Hotel Management JAPAN 實習。



大華科大校長李右婷(左二)與日本 Hotel Management JAPAN 丹野先生(中)簽約推動海外實習。(記者羅吉訓／攝)

本飯店教育中心大樞貴弘部長，昨天蒞臨大華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日本 Hotel Management JAPAN 實習。日本 Hotel Management JAPAN 總公司位於日本東京涉谷，集團營業額約四百多億日圓，員工人數約兩千二百名，客房數約四千一百間，於日本各地都有這家飯店的據點。本次首次來台進行策略聯盟合作，希望能夠開啓台灣學生赴日本實習的管道。

培育觀光、餐飲管理專才

大華科技大學觀光系與餐飲管理系，每年都有學生赴日本留學、實習，希望找到大型企業，讓學生畢業前進行一年的海外實習，負責老師也會到日本各飯店去訪視學生，未來該企業也承諾，有適合的同學，也將錄取成為正式員工，希望共同培育觀光餐旅人才。

校長李右婷說，大華科大長期致力於國際交流，今年已經有多位通過觀光領隊導遊證照，日語導遊、印尼語導遊、華語領隊導遊，將為台灣的觀光旅遊與國際交流增加生力軍，期望扎實穩定的培育相關人才，讓學生學習就業順遂。真晨報

產學結盟 元培醫事科大拓商機

【記者王萱／新竹報導】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與桃園清華高中、漢記股份有限公司、都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爭鮮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產學落實及培育餐飲、食品人才，昨天在元培光宇藝術中心進行簽約，以達多贏局勢。

本次產學聯盟簽約活動由元培校長林志城、清華高中校長張道明、漢記公司副總經理鄭詔文、都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呂學輝、爭鮮公司總經理王惠安進行簽約儀式。並由學校師生與清華高中教務處蘇文鵬主任、進修部楊永吉主任、輔導室盛心潔主任、餐飲科蕭麗真主任及二年級學生代表三十五位見證。

林校長表示，此產學聯盟簽約活動，讓在高中職時同學即可以知道未來至大學至產業界所需方向，在打好基礎下，

又可以在學校學到課程，且在產業界也可以學到技術，一舉數得。

張道明校長說，產學一條龍對在高中即可以為其設計課程，且在大學中也可以學得更多的專業，又可以在業界學到技術，由學至就業都是一氣呵成。漢記公司鄭詔文副總經理、都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呂學輝協理、爭鮮公司王惠安總經理都強調，業界所需人才在高中、大學即定方向，對業界都是很好的。

元培將協助清華高中學生給予進入大學前之專業銜接課程，並由聯盟廠商派業師至高中端協同教學與企業學習，讓同學們更清楚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志向，爾後再透過多元升學管道無縫接軌至元培醫事科大餐管系與食科系做更進一步之專業與實務精進。

沈育如／臺北報導

學位授予鬆綁 奧運奪牌可獲博士

政院通過

行政院院會昨天通過教育部提的《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日後將送到立法院審議，如果修法通過，未來藝術、應用科技、體育運動的碩博士生，將可以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用技術報告，都可以取代學術論文，例如國內體育選手如果在奧運等國際賽事取得佳績，可以提出證明和書面報告，用來取得碩博士學位。另外，大學將新增「副學士」學位。

目前國內碩博士學位的取得，藝術、應用科技類的碩士生可以透過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替代學術論文，而博士則一律要有學術論文。教育部為了促進高階人才的培育分流，計畫藉由修法，讓藝術、應用科技、體育運動的碩博士生，都可以用作品、成就連同書面報告，或改用技術報告，取代學術論文。

教育部次長姚立德表示，以前工程相關科系的學生，畢業前要發表SCI論文，取得一定點數後，才能拿到畢業證書。不過，先進國家早就改用產業研發、突破性的關鍵技術，通過口試委員審查後，就可以拿到學位，這次修法就是朝這個方向邁進，希望

對產業人才培養有幫助。

為鼓勵學生先就業取得社會經驗後，再回學校進修，這次《學位授予法》修法，也鼓勵就讀產學合作專班四年制的學生，修習完兩年、八十個學分後，先拿到「副學士」學位，等工作後一段時間，如果覺得有進修需求，再回學校把剩下的兩年學分修完，就可以取得「學士」學位。

奧運奪牌 可取得博士學位

政院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藝術、科技、體育類論文 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

【本報台北訊】要拿博士學位，不再限定必須寫論文！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的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例如獲得奧運獎牌，可連同書面報告，取得運動體育類的博士學位。

目前碩士學位已開放藝術類與應用科技類，可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未來若通過修法，將擴及碩博士學位，並開放體育運動類也可適用。

教育部次長姚立德指出，以前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時都要發表SCI論文與碩博士論文，計算點數才能取得PHD學位，但先進國家已實施另外一學位制度，例如在產業界研發出關鍵技術，加上書面報告，不用學位論文，也可獲得學位，這次修法就是納入此一制度。

教育部高教司長李彥儀表示，未來如藝術、體育等強調實作與技術發展的相關科系，將以技術報告作為作品，打破過去只能用論文等學術導向的評量模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對此大學大致表示贊成，不但能激勵學生，對老師來說也是一種鼓舞。

李彥儀表示，也將放寬跨校選課機制，目前台大、台師大、台科大等有跨校聯盟，學生可互相選課，未來鬆綁後，即使沒有聯盟也可以互修。

「讀大學不再是搭直達車概念！」李彥儀說，另外還推動大學念兩年先給予副學士，工作後修畢課程再頒發學士學位。至於工作時間多久後，必須回到學校修畢課程？李彥儀說，不會特別規定期限。

至於放寬後，會不會造成體育相關學生徒追逐競賽成績？李彥儀回應，學生即使得到奧運金牌，仍須修畢規定學分課程，並且提出書面報告，以及通過由各領域公正人士組成的口試委員會，符合相關的機制才可取得畢業資格。學位授予法通過以後，未來各校必須根據需求制定機制。

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理事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系教授相子元表示贊成，他說大學教育本來就應該要分流，有的學生在體育專項表現傑出，有的人則擅長學科研究，評量標準也應該不同。他認為學位授予法的精神很好，不但能夠激勵學生，對老師來說也是一種鼓舞，因為終於能用合適的方式來評量學生。

李彥儀表示，該法案若最快能在本會期通過，新學年就可以正式實施。

查管兼職 監院掌握廈大付費實據

中研院經濟所長任內 請假申請書附廈大邀請函「一翻兩瞪眼」

〔記者鍾麗華／台北報導〕針對台大校長當選人遭檢舉赴中兼職案，監察院調查有重大進展！調查人員掌握到當初中國廈門大學邀請管的信函，載明提供「膳宿與費用」以及「固定安排課程」。調查人員形容是「白紙黑字、一翻兩瞪眼」，可以說已有實際證據證明管在中國兼職。

管中閔被爆赴中兼職後，監院即立案調查，除請內政部提供管的入境資料外，也發函請中研院、台大與行政院提供管的請假紀錄。中研院提供了整份請假申請書，「魔鬼躲在細節裡」，調查人員找到申請書附件的廈大邀請信函。

下週約談學者專家釐清有無兼課性質

根據該份邀請信函，廈大雖沒有明確清楚提到報酬，但載明提供管的「膳宿與費用」，同時「有固定安排課程」。監院下週將約談學者專家，釐清此一課程是否屬兼課性質，也會約談管中閔與教育部官員。官員研判，管被爆赴中兼職後，卻一直不願出面就此說明澄清，與了解相關資料可能被查到有關。

台大遲遲不願提供管的請假申請資料

監院同時也向台大調閱管的請假申請，但台大遲遲不願回文，調查人員擔心台大是在預期管將擔任校長的心理下，不願提供完整資料，但監院仍會繼續再向台大與行政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釐清管在擔任國發會主委與台大的院長是否有違法兼職的情況。

認遴選過程有諸多行政違失

在台大校長遴選案的部分，除了教育部認為遴選程序未完全揭露資訊、未落實利益迴避等有諸多瑕疵，監院調查也認為，遴選案過程確有諸多行政違失；知情人士表示，台大至少要檢視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提供完整資訊給遴選委員會，「不是人家填什麼，就接受什麼」，尤其這些資料，台大人就唾手可得。

他舉例，總統提名監委時，監委雖是被推薦的，也要在推薦表上簽名，還要確認基本背景資料，調查局與國安單位也會對填報的資料內容再調查一次。

這名人士解釋，台灣大當屆的獨立董事除管中閔外，還有台大電機系教授鍾嘉德。不過，台大電機系去年六月九日的系務會議上，一併通過鍾嘉德的三個兼職案，但礙於管的三個職位尚未核定完成，因此台大還配合管，讓二人的兼職案遲至十月才函復台灣大，也讓鍾嘉德的產學合作契約受到延宕，台大行政程序已有明顯瑕疵。

政院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

關鍵技術研發可取代學術論文

張語羚／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6)日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放寬取得碩、博士學位的條件，未來應用科技、藝術、體育運動領域，都可以作品、成就證明等取代碩、博士論文。教育部次長姚立德舉例，未來只要在產業界研發關鍵技術，不需要學術論文就可獲得學位。

姚立德昨指出，過去應用科技領域，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時，都須發

表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論文與碩博士論文，並且計算點數才可授予Ph.D (Doctor of Philosophy)，不過許多先進國家已實施Doctor of Engineering (工程學博士) 學位制度，此次修法參考納入，未來在產業界研發出關鍵技術，只要加上書面報告，不需要學術論文就可以獲得學位。

體育運動類的碩博士也可適用，姚立德說，未來修法通過後，若學

生獲得奧運獎牌，可視為相關成就證明，只要加上書面報告，通過審查便可取得學位，不需要學術論文。

教育部表示，此次修法主要為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增加學位論文多元替代形式，提升我國碩、博士班教育學用合一；碩士層級除現已開放的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外，擴大開放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

替；另屬專業實務者，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博士層級則開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為提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先就業後拿學位之彈性，此次修法增訂，就讀教育部所核定的4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2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2年及修滿80學分)便先就業者，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保留學籍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政治霸凌大學 教授們噤聲

■李復甸

報載教育部終於決定拔管。教育部認為，台大校長遴選案最大的行政違失，就是管中閔兼任台哥大獨董，而遴選委員蔡明興則為台哥大副董一事，已涉及《行政程序法》的「迴避」事項。教育部先將管中閔被引用的論文認定是他抄襲，以干擾校長任命，被引為笑談；再以徹查兼職，糾纏未果。現又以利益迴避，作為拒絕任命的殺手鐮。

《公司法》訂定獨立董事之立法意旨，在於確保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不被家族、財團等少數人把持，特為加入與公司或公司經營管理者沒有利益牽扯，也沒有業務聯繫之專業人士，

俾對公司事務做出獨立判斷，以保障投資大眾。就是因為管中閔與台哥大沒有任何利益牽扯，才能依法擔任獨董。如今卻因管中閔是台哥大獨董，而認為台哥大副董蔡明興擔任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有利益衝突。偉大的教育部，不知是如何演繹出這種荒誕的邏輯來的。

教育部近年拘於意識形態附從於政治意識，侵凌大學自治，扼殺教學自由。任意增設大學、擴增學生名額，當人口結構改變後，造成招生不足，學校被迫停招，大批高等教育師資面臨失業。20年前出生人口低潮，在2023年再度衝擊大學招生時，估計有超過半數的私立大學將被迫關門，屆時會有數千流浪教授。教育部

遏制學費漲價，台灣的大學教授成為亞洲最廉價的苦力，薪資只有南韓、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地的三分之一不如，甚至還遠低於中國大陸之薪資水準。台灣的頂大無法在國際間招到一流的師資。花費大量時間與金錢培養的年輕博士擔任大學教授的收入，不能與商業界相比，薪資結構比中小學教師更差，培養的成本與獲益的收入顯不相當。這些都是教育部執意違法，干涉高等教育的惡果。

民國78年，本人曾為文提出制定《教育基本法》的呼籲，用以規範教育目的、教育方針、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基於《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主張排除政治

干預教育，作為全國推行教育之準則。政府宣布解除戒嚴未久，當時之政治氛圍，主張政治退出校園無疑是逆鱗的舉措。奔走呼籲努力十年之後，終於制定了《教育基本法》，明確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

政治惡勢力放手吧！讓教育回歸《教育基本法》的主軸，依據憲法讓人民擁有講學與受教的自由。在野時的民進黨對《教育基本法》的制定，也是不遺餘力的。如今盡棄初心，全然不顧教育中立原則，將政治力凌駕大學之上。大學教授們就這樣任政客宰制嗎？（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教授）

台中榮總、朝陽科大 產學合作

劉朱松／台中報導

台中榮民總醫院昨(26)日與朝陽科技大學舉行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MOU)簽約，朝陽成為台中榮總簽署策略聯盟的第11所大學。雙方未來合作以整合型計畫優先，聚焦在AR、VR及App研發等合作專案。

台中榮總院長許惠恆表示，該醫院為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部地區唯一的公立醫學中心，依退輔會「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指導計

畫」研訂七大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全人整合照護政策，積極發展醫療專業，提升醫品病安，優化教學研究，積極培育人才，善盡社會責任。

台中榮總長期致力提升醫療水準，擴展研究領域，自民國91年起先後與國家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合作，包括一、研究單位，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工研院；二、卓越院校研究合作聯盟，例如，榮總台

灣聯合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的陽明、交通、清華等大學、北中高榮民總醫院、三總與中央研究院合作。三、中部地區10所大專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台中榮總積極與大學院校及產官學機構合作，十多年與台中榮總合作大專院校的研究計畫共計82件、獲專利94件。

臺中榮民總醫院、朝陽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MOU)簽約記者會



●台中榮總與朝陽科大簽MOU，由台中榮總院長許惠恆(前排左1)，與朝陽科大校長鄭道明(前排右1)共同簽署。圖／劉朱松

學位法放寬「成就證明」認定

奧運奪牌 碩博學位免寫論文

張理國／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教育部次長姚立德表示，未來經立法院修法後，將放寬體育運動類碩、博士學位取得資格，未來就讀碩、博士的選手若獲得奧運獎牌，不必再寫論文，可以用成就證明連同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獲得學位。

姚立德在院會後記者會指出，「體育運動類」增加選手用成就證明、連同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來代替論文，例如選手在奧運獲獎就是成就證明，不見得要寫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加上書面報告經審查後一樣可以獲得學位。

至於「應用科技類」部分，姚立德說，以前工程相關科系畢業都要寫SCI的論文，連同博士論文，SCI的論文還要算點數才可以畢業。但以國外經驗，可授予工程學博士Doctor of Engineering，以此鼓勵不見得要做學術探討，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一樣可以獲得學位。也就是說，在產業有研發關鍵技術的突破，用書面的報告獲得委員會同意，一樣可以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

教育部表示，這次修法也鬆綁學位名稱由學校自訂，報教育部

備查。另外，這次也開放學生跨級、跨校雙修輔系，打破系所藩籬，增列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也就是「院進系出、系進院出」，鼓勵學校放寬讓學生更自由彈性學習。

這次修法同時提供產學合作專班「先就業後拿學位」彈性，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學生，修業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在保留學籍期間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中國時報
A16
版

APR 27 2018

奧運奪牌攻博士 可免寫論文

自由時報 A4 版

政院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記者李欣芳／台北報導〕行政院院會昨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將放寬取得碩博士學位的條件。未來想拿博士，除撰寫學位論文，藝術、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都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例如運動體育類的博士學位，學生若獲得奧運獎牌，可連同書面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目前碩士學位已開放藝術類與應用科技類，可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修法後將開放體育運動類也可適用，在專業實務類方面，碩士論文也將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學位則擬開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教育部次長姚立德表示，例如體育運動類的碩博士學位，未來學生若獲得奧運獎牌，就可視為成就證明，加上書面報告，通過審查後即可取得學位，不用撰寫學位論文。

姚立德說，在應用科技類方面，以前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時都要發表SCI論文與碩博士論文，計算點數才能畢業、取得PHD學位。但先進國家已實施多年另外授予Doctor of Engineering（工程學博士）學位制度，例如在產業界研發出關鍵技術，加上書面報告，不用學位論文，一樣可獲得學位，這次修法就是納入此一制度。

這次修法重點還包括鬆綁學位名稱由學校自訂、開放學生跨級或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為鼓勵學生研修跨域課程，草案也打破系所藩籬，鬆綁大學招生和授予學位，學生可彈性在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修讀課程授予學士學位，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的系所規範。

教授批吳茂昆涉自肥 要求監院查辦

師沛恩使用東華專利 校方促說明

鄭郁棻、鄭齡／台北報導

教育部長吳茂昆在東華大學校長任內輔導學生成立的「台灣師沛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遭爆產品使用東華大學的專利字號，東華大學校長趙涵捷昨天表示，「這樣不妥」，校方已經聯絡公司負責人謝蕙雯及歐陽彥堂盡快到校說明，釐清該產品是否有使用東華大學的專利。

趙涵捷表示，東華大學很早就申請到台灣與美國的經草相關專利，生科系教授翁慶豐2014年3月向美國、翌年3月向經部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都是以校方名義申請，但同年9月美國師沛恩公司向大陸、美國、歐盟及日本申請專利，「校方不知情」。

2015年12月，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華大學簽訂技轉協議金額150萬元、專屬授權3年，並由發明人翁慶豐簽約，隔年包括

吳茂昆、翁慶豐、史閔元、謝蕙雯都分得9萬5000元的技轉權利金。2016年8月由謝蕙雯進駐東華大學育成中心並成立台灣師沛恩生技公司，隔年申請經草專利讓與，校方並未同意，去年12月再度向校方申請技轉申請，校方今年3月再度駁回。

趙涵捷表示，吳茂昆說在美國申請的經草專利是2.0版，但學校對其中專利內容完全不清楚，加上網路無法查詢該筆專利資料，校方將請公司負責人、美國公司代表歐陽彥堂及台灣公司代表謝蕙雯到校見面說明。

若產品使用到學校專利，校方是否會向師沛恩公司求償？趙涵捷指出，因台灣師沛恩有兩位是東華大學的學生，當初也是鼓勵他們創業，因此會先與他們協商，要求他們先拿出資料比對專利後再研議。

另外，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授王純娟昨上午到監察院陳情指出，吳茂昆自返國任公職以來，屢屢因自己利益而在行政作為上

扯出爭議，不管是「國科會吳主委自肥中研院吳所長」，或是「吳校長自肥吳教授」，吳都以自身利益為優先，呼籲監察院查明究辦。



情上了



日前控告教育部長吳茂昆（右圖，王英豪攝）貪汙並涉嫌侵占薪資、兼職設公司與專利侵權的東華教授王純娟（上圖，張鎰乙攝），26日前往監察院陳情。

卡管逾3個月 最新民調顯示

赴陸兼差仍任教長 逾半民眾不認同

崔慈悌／台北報導

教育部卡管逾3個月，根據台灣優勢客服科技公司公布的最新民調，對前教育部長潘文忠處理台大校長續聘案延遲，僅5%民眾表示滿意，不滿意達50.5%；對於新任教育部長吳茂昆赴陸兼差，但仍任教育部長，則有55.5%民眾表示不合理，僅7.1%認為合理。

台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1月5日選出中央研究院院士管中閔為新校長，原訂2月1日上任，遭教

育部質疑擔任企業獨立董事、赴大陸兼課等，儘管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表明早已釐清，但教育部仍卡管至今。

優勢客服民意調查中心公布「政事與時事議題」最新民調顯示，對於台大校長管中閔聘任案，延遲3個多月未處理這件事，有64.4%民眾表示知道、不知道35.2%，沒意見或拒答有0.5%。

知道此事的民眾，對當時的教育部長潘文忠處理台大校長續聘案延遲的表現，有5%民眾表示

滿意，不滿意則有50.5%，沒意見或拒答的有44.5%。若排除沒意見或拒答的樣本進行推算，則表示滿意有9%，表示不滿意的則高達91%。

外傳管中閔曾在大陸兼職兼課遭教育部質疑涉嫌違法，對此事表示知情的民眾有50.3%，不知道的有48.3%。

至於新任教育部長吳茂昆也赴陸兼差，但仍任教育部長，僅7.1%的民眾表示合理，表示不合理的達55.5%，沒意見或拒答37.4%。若

排除沒意見或拒答的樣本進行推算，則表示合理的只有11.4%，表示不合理的則有88.6%。

對於吳茂昆赴陸兼差卻仍任教育部長的合理性，在各年齡層的看法並沒有顯著差異，認為不合理的以50至59歲最高，有62.3%，最低的為20歲至29歲，但也有50.9%。

此份調查是在4月23日至25日進行，抽樣母體為22縣市民眾，有效樣本1072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3.0個百分點。

台大遴委會：校長遴選不受行政程序法約束

【台北訊】媒體報導，教育部打算以遴選過程出現重大瑕疵未補正為由，不聘任台大校長當選人管中閔。台大遴委會表示，根據法務部函釋，校長遴選應不受行政程序法約束。

「上報」報導引述政府高層透露，教育部日前召開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會議，相關部門就台大校長遴選過程的諸多爭議釐清後，認為當選人管中閔兼任台灣大哥大獨立董事，而遴選委員蔡明興是台灣大董事，已涉及「行政程序法」的迴避事項，台大遴選委員會依法必須釐清，確認蔡明興是否迴避後，再重新進行投票。

教育部次長林騰蛟受訪時表示，諮詢小組會議並未做成結論，教育部還在等最後的一些資料，今天（27日）晚間再召開會議，綜合參考各項資訊後，才會有決定，對「上報」的報導「沒辦法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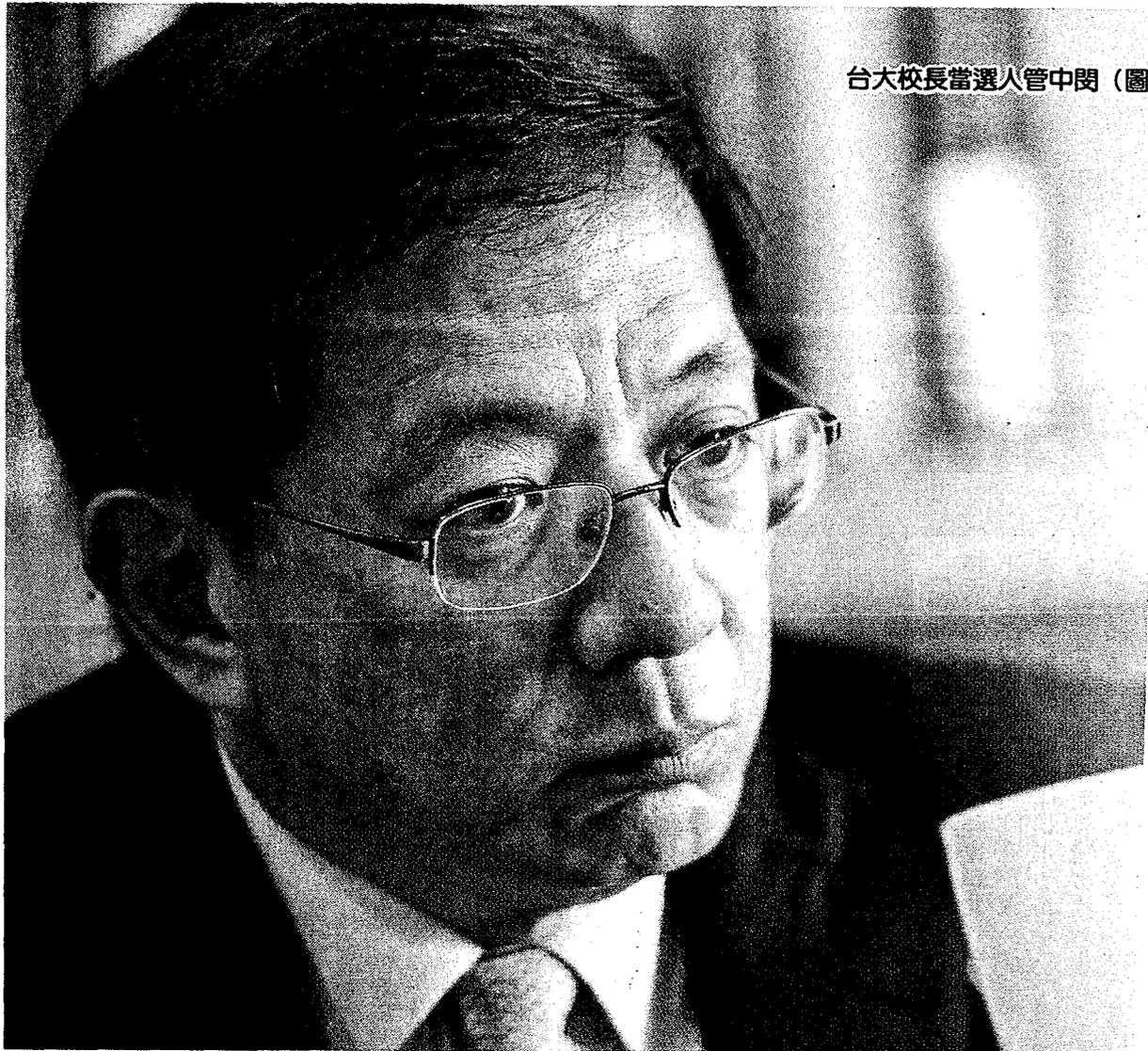
對於有媒體報導教育部將因獨董爭議不聘任管中閔為台大校長，台大校方表示，因無法確認是否屬實，暫時無法回應；獨董爭議部分，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早已有聲明釐清，並無疑義。

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表示，法務部民國105年函釋中提到，大學法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事項已授權教育部訂定辦法，教育部也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予以規範，若同一事項於運作辦法已另有規定者，應優於行政程序法適用。

遴選委員會指出，從法務部函釋來看，台大校長遴選應不受行政程序法約束，台大遴選委員會三月3日的會議紀錄也提到此事，當天遴選委員是在知道不受行政程序法約束的前提下進行討論，最後做出管中閔當選資格無疑義的決議。

眾聲日報 9 版

台大校長當選人管中閔（圖）



全大運電競賽 行家讚嘆

【記者鄭國樑／桃園報導】今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首次把電子競技列正式比賽項目，昨天開幕戰現場坐滿多所大學選手、學生和加油團，現場還有大螢幕評論，行家專注觀戰讚嘆驚呼不斷。

「爐石戰記」世界冠軍電競好手「閃電狼大哥」陳威霖 (tom60229) 是全大運電子競技代言人，也現身和中央大校長周景揚主持電競開幕活動。周景揚指出，台灣有很強的IoT產業，電子競技和IoT關係密切，而且亞運已經把電競列入正式項目，全大運也第一次把電子競技列入比賽，是台灣運動賽事一大突破。

陳威霖認為，成為優秀的電競選手必要條件是天分和

努力練習，台灣玩電競的人口多，選手實力也滿強的，在電競運動的競爭力方面算厲害。對於是否鼓勵玩家以成為選手為目標，「我覺得（電競）這條路其實滿難走的」，他以自己的經驗提醒學生，真的要成為頂尖選手必須要很有天分而且很努力，還笑著說「通常不太建議進這個行業」。

全大運電子競技26日至30日比賽在中央大學舉行，比賽包括英雄聯盟團體賽和爐石戰記個人賽，「英雄」有8校參加，城市大學、健行科大昨天連闖兩關。「爐石」今天登場有16位選手參賽。陳威霖也將在27、30日擔任事實況賽評，30日的決賽全程在YouTube直播一同掀

起台灣電競熱潮。

中大指出，LoL是大型網路戰略遊戲，風格相異的英雄、多樣化的道具、自由搭配的召喚師技能和天賦等，衍生千變萬化的遊戲方式。遊戲最終目的摧毀敵方水晶主堡，團隊合作是獲勝必要元素，密集的人際互動使得此款遊戲不論在線上、線下皆成為火熱話題。

「爐石戰記」每一場採取1vs1輪流回合制，每名玩家選擇一名英雄在一場遊戲中代表他們，擁有專屬於該職業的特殊套牌及各具特色的英雄能力。簡單上手的卡牌遊戲，讓遊戲大量流通於每人的手機載具中，規則易懂但若需精通，則必須花更多的時間投入與練習。



↑全大運電競代言人「爐石戰記」世界冠軍陳威霖(左)，和中央大學校長周景揚(右)昨天宣布電競比賽正式開始。圖／中央大學提供



↑電子競技首次列入全大運比賽昨天登場，現場坐滿選手與觀賽學生加油團。記者鄭國樑／攝影

奧運獎牌+書面報告 可拿博士學位

政院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拿碩博士不再限定須寫論文 藝術、應用科技或體育類都適用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要拿博士學位，不再限定必須寫論文！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草案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的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例如獲得奧運獎牌，可連同書面報告，取得運動體育類的博士學位。

目前碩士學位已開放藝術類與應用科技類，可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未來若通過修法，將擴及博士學位，並開放體育運動類也可適用。

教育部次長姚立德說明指出，以前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時都要發表SCI論文與碩博士論文，計算點數才能取得博士學位，但先進國家已實施另外授予Doctor of Engineering（工

程學博士）學位制度，例如在產業界研發出關鍵技術，加上書面報告，不用學位論文，也可獲得學位，這次修法就是納入此一制度。

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日前在與資訊硬體業者座談時，發現與會業者皆已轉型為「軟硬兼施」，對於人才需求非常殷切；為建構更具彈性及多元的高等教育學制，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並鼓勵高教發展多元特色、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育品質，有必要適度鬆綁「學位授予法」的學位授予方式。

修正草案並「鬆綁學位名稱」，各類學位名稱由授予學位的學校訂定，提教務相關的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至於名譽博士學位的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定之，毋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以符大學自主精神。

這次修正要點還包括「開放

學生跨級、跨校雙修輔系」，增訂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

雙主修及輔科（系、所、學位學程），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此外，為鼓勵學生先就業獲取社會經驗，另增訂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

學校畢業資格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草案還增訂，學校授予的學位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

告註銷學位證書；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學位撤銷情事之處理顯有疑義時，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

拿實際成就 取代寫論文

大學多贊成 激勵學生、鼓舞老師

【記者吳佩旻／台北報導】行政院會昨天通過教育部擬定的「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教育部高教司長李彥儀指出，修法是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若最快能在本會期通過，新學年八月就可以正式實施。大學對此多表贊成，認為不但能激勵學生，對老師來說也是一種鼓舞。被問到放寬後會不會造成體

育等科系相關學生只追逐競賽成績？李彥儀回應，學生即使得到奧運金牌，仍須修畢規定學分課程，並且提出書面報告，以及通過由各領域公正人士組成的口試委員會，符合相關的機制才可取得畢業資格。學位授予法通過以後，未來各校必須根據需求制定機制。

此外，放寬跨校選課機制，李彥儀表示，目前台大、台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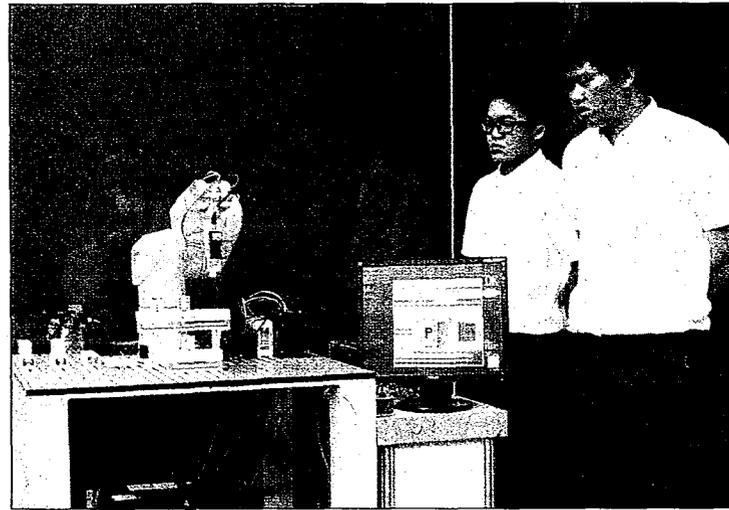
大、台科大等有跨校聯盟，學生可互相選課，未來鬆綁後，即使沒有聯盟也可以互修。

「讀大學不再是搭直達車概念！」李彥儀也說，另外還推動大學念兩年先給予副學士，工作後修畢課程再頒發學士學位。至於工作時間多久後，必須回到學校修畢課程？李彥儀說，不會特別規定期限。

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理事

長、台師大學運動競技系教授相子元對修法表示贊成，他指出，大學教育本來就應該要分流，有的學生在體育專項表現傑出，有的人則擅長學科研究，評量標準也應該不同。

相子元也提醒，未來各校制定相關辦法時，須考量各項運動迥異，制定標準要有所依據，負責評判委員也應了解該項運動，才能訂出公平的辦法。



台北城市科大電機系與瑞士廠商STÄUBLI產學合作，在校內建立機器人訓練中心當成基地。圖／台北城市科大提供

台北城市科大砸千萬設備

機器人訓練中心 學生可獲國際證照

【記者林良齊／台北報導】機器人愈來愈夯，為迎接機器人智能製造所需人才，台北城市科大電機系與瑞士廠商STÄUBLI產學合作，投資上千萬在校內建立機器人訓練中心作為基地，只要學生完成訓練課程，且通過考試，就可獲得國際證照。

STÄUBLI公司全名是

STÄUBLI Unimation，該公司1960年發明全世界第一部工業機器人Unimate 2000，而城市科大電機系發展工業機器人系統整合技術已經超過了20年，目前擁有30多部關節型機器人。

合作案導入業界最先進機器人智能製造技術基礎，引進STÄUBLI工業機器人讓學生

實習，雙方共同合作開發完成工業機器人國際認證。明年雙方更要開發高階工業機器人認證，開放給專業人士報考，培養高階技術主管。

城市科大電機系教授潘同泰表示，對於通過STÄUBLI工業機器人國際證照的學生，將有機會到STÄUBLI瑞士原廠、法國工廠進行工業機器人更

高階的學習。

通過學科與術科考試的電機系大四生謝乙誠，昨天由STÄUBLI瑞士總部機器人訓練經理Mr. Olivier Gammeri頒發國際證照，他表示，考取這張證照對未來就業有幫助，可讓企業主了解他擁有繪圖、機電整合、機器人手臂操控等實作能力。聯合報 B3 版



台大準校長管中閔
圖/本報資料照片



教長吳茂昆
記者曾吉松/攝影

「拔管」與否 今定案?

台大翻舊案駁教部

法務部會函復教部 校長遴選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記者吳佩旻、林河名/台北報導】教育部「卡管」破百天，部長吳茂昆預告台大準校長管中閔聘任案今有結果。據了解，教育部今天下午開會，可能就此案定案。然而昨外傳教部擬以管未揭露兼任獨董，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做出不聘任決議，但教部、行政院都未證實；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也翻出七年前的法務部函釋反駁，指校長遴選並不適用於行政程序法。

昨傳出有「政府高層」表示，指管參加遴選時，與校長遴選委員蔡明興分屬台灣大哥大獨董及副董，涉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的迴避規定，即台大遴選委員會須開會釐清，確定蔡應否迴避校長遴選案，再重新進行投票等遴選程序，而非不處理，已明顯違法，教育部不會核聘。

對此教育部次長林騰蛟表示「無法評論」。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也說這是媒體猜測，應給教育部處理空間。台大回應表示，針對管中閔獨董爭議，遴選委員會早已釐清並無疑義。且依大學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法務部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函復教育部，校長遴選並不適用於行政程序法。翻出一月底為釐清管案而加開的台大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針對校長遴選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早已討論，並有法務部函釋佐證：「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

也就是說，公立大學校長遴選時，應優先適用校長遴選辦法，不受行政程序法約束。若照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會認為，蔡明興既不適用前三項利益迴避條款，遴選期間也沒候選人提出具體事實足認他有偏頗之虞，認定管當選毫無疑義。法務部的函釋，昨天被外界解讀為台大「反拔管」具體的證據，教育部若要以行政程序法拔管，明顯違法。

【記者吳佩旻、林良齊、馮靖惠/台北報導】外傳教育部要用獨董爭議違反行政程序法來「拔管」，不過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清秀表示，該法第三條已指出學校不適用，教育部若援引該法處理管案，「會有高難度」。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項程華也說，台大校長遴選會議已做過討論，教育部次長在會議紀錄上也有簽名，若要以行政程序法拔管，恐怕站不住腳。

律師：按大學法 教部只有聘任權

陳清秀補充，根據行政程序法第卅二條規定，公務員與關係人之間若有配偶、三親等、共同權利或義務關係、現行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證人、鑑定人等情況時，須自請迴避。但第三條明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不適用」。

項程華則表示，依據法務部函釋，台大遴選辦法優先適用。因此，利益迴避的規定，要照著台大遴選辦法執行，各候選人當時都沒意見，其他人怎麼可以管這麼多？另遴選委員會一月底開會也曾討論此問題，會議紀錄包括教育部次長姚立德等每個遴選委員都簽名同意，教育部若要以拔管，恐怕站不住腳。熟悉公務人員法律的律師黃介南也表示，行政程序法中雖有規定迴避款項，但大

東華校長趙涵捷：這樣不妥

台師沛恩疑侵權 東華將協商

【記者林良齊/台北報導】教育部長吳茂昆在東華大學校長任內輔導學生成立的台灣師沛恩生技公司，近日遭爆出在產品上使用東華大學的專利字號，東華大學校長趙涵捷表示，「這樣是不妥的」，將請公司與校方協商並釐清該產品是否使用到東華大學的專利。

趙涵捷表示，東華大學已申請到我國與美國的授權相關專利，生科系教授翁慶豐在一〇三年三月向美國、翌年三月向我國經濟部申請專利，都以校方名義申請。但同年九月美國師沛恩公司向中國大陸、美國、歐盟及日本申請專利，「校方不知情」。一〇五年八月由謝蕙雯進駐東華大學育成中心並成立台灣師沛恩生技公司，隔年申請經專專利讓與，校方未同意，去年十二月該公司再度向校方申請技轉申請，校方今年三月再度駁回。

趙涵捷指出，有人在美國申請經專專利，吳茂昆說申請的專利是2.0版，「學校一無所知」，因為網路無法查詢該筆專利資料，校方將請公司負責人來校說明。

趙涵捷指出，台灣師沛恩公司產品的確在外包裝使用東華的專利字號，校方將要求公司負責人謝蕙雯說明、處理。記者致電謝蕙雯詢問侵權之事，但聯絡不上，由自稱其助理接聽僅回答「不清楚」，就掛掉電話。

另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授王純娟昨天再度前往監察院提供證據，指控吳茂昆在美國開設公司，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呼籲監察院應秉公處理、依法行政，希望蔡英文總統立即撤換吳茂昆。

學校長遴選須回歸大學自主的角色，應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台大遴選辦法中並未主動揭露獨董或相關迴避規定。他認為，目前針對管有無違法疑義，台北地檢署也正調查中，若北檢還沒有結果，教育部主張不聘任的理由，就有待商榷。據大學法，教育部只有聘任權，若要重啟遴選，台大不服可提起行政訴訟，若不滿意結果，可再提起行政訴訟。

教部被爆 要台大重選校長

■管中閔。資料照片



【連線報導】網路媒體「上報」昨引述不具名政府高層透露，指台灣大學校長遴選過程出現重大瑕疵未補正，已違反《行政程序法》，教育部不會發文聘任管中閔為新校長，並要求台大遴選委員會補正程序後重新投票。

教部：無法評論

對此，教育部次長林騰蛟昨說，此案目前尚未有結論，今教育部內還會對此再開會才會決定，對於媒體的報導「沒辦法評論」。管中閔一月五日獲選為台大校長，當選後遭指控遴選過程未利益迴避、論文抄襲、赴中兼職等爭議。雖台大已針對上述問題召開遴委會與臨時校務會議釐清，不過教育部仍未准駁其聘任

案。「上報」昨指，政府高層認為遴選重大瑕疵是遴選委員與身為台灣大董事、管中閔為台灣大獨董，已涉《行政程序法》「迴避」事項，因此不會發文同意管聘任案。

今天將開會決定

教育部前天二度針對管案召開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會議，林騰蛟昨接受《蘋果》採訪時說，前天會議是諮詢性質，只能做出建議，最後還是要由教育部決定，且諮詢小組並未做成結論，只有提供法律意見，教育部還在等最後的一些資料送來，今教育部還會再召開會議，綜合參考後才有結果。

台大昨表示，媒體報導教育部將因獨董爭議不聘任管為校長

一事，因無法確認是否屬實，暫時無法回應；至於獨董爭議部分，台大遴選委員會早已有聲明釐清，並無疑義。《蘋果》昨無法取得管中閔回應。

不具名的台大校長遴選委員表示，據法務部函釋，《大學法》優於《行政程序法》，校長遴選未涉及《行政程序法》規範應自行迴避的任何一款，且一月底遴委會開會也做成決議，不知為何重提此事。

蘋果日報 A14 版

藝術駐校計畫 扎根成大

眾聲日報 9 版



成功大學藝術駐校計畫展開，106學年第二學期請來「當代傳奇劇場」創辦人吳興國（中）及多位團員到校舉辦講座與工作坊，讓藝術在成大扎根。（成功大學提供）

【台南訊】成功大學展開藝術駐校計畫，106學年第二學期請來「當代傳奇劇場」創辦人吳興國及多位團員，到校舉辦講座與工作坊，結合「表演藝術綜論與實作」課程，讓藝術在成大扎根。

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貞宣布成大藝術駐校計畫，這項計畫由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共同合作的，列為成大的選修課程。校方統計，一班120名學生全滿，大學部和研究所都有學生選修。

參與成大藝術駐校計畫的主要成員，包括吳興國和「當代傳奇劇場」行政總監林秀偉及多位青年團員。

成大發布新聞稿指出，吳興國和當代傳奇劇場預定

3月至6月在成大推出5場講座、2場工作坊及一場演出，也會在課程中講述東方文化精華，演繹基本表演手法「四功五法」。

選修的學生對戲劇多有興趣，也讚賞課程中的互動橋段，學生說，每次都有不同的驚喜，成大藝術駐校系列活動，提供學生更多戲曲方面的學習，視野更廣。

陽明遴選委會召集人張鴻仁：

陽明無利害關係 台大涉聘任、核薪

〔記者黃以敬／台北報導〕台大校長遴選當選人管中閔未揭露兼職台灣大獨董、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等職務，引發與出任遴選委員的台灣大副董蔡明興未落實利益迴避的遴選程序瑕疵。有立委質疑陽明大學校長遴選，遴選委會召集人張鴻仁和校長當選人郭旭崧都是生醫公司董事，卻獲教部聘任，不應有兩套標準。張鴻仁昨說明，兩案有別，他和郭的董事職務平行、無利害關係，台大案則涉及董事聘任及薪資核定的糾葛關係，所以有教授主張需利益迴避。

張鴻仁昨指出，陽明大學及遴選會已多次說明，陽明遴選辦法很清楚只規定避免「三親等」與「有學位論文指導的師生關係」，而他和郭旭崧一是董事、一是獨立董事，兩人是平行、各有投資人權益須監督確保的單純同事，互無高低從屬或利害關係。

而據了解，此次部分台大遴選的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爭議，因涉及身為台灣大資方的

副董遴選，對身為獨董的參選人有聘任關係，而參選人身為薪酬委員、對遴選副董又有薪資核定等監督權，類似主從或利害關係較多。此外，台大校長遴選相關辦法中，有一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的解讀空間，引發需否利益迴避的爭議。

張鴻仁並指出，陽明和台大校長遴選更大的差別在於陽明法定只有遴選會一階段遴選，當選人是絕大多數同意，且當初外界有質疑，遴選會不僅重開會也重投票，確認仍高票通過。

但台大是兩階段遴選，當選票數差距些微，可能一、兩位遴選就會造成選舉結果不同，所以不認同遴選結果的一方對於有爭議的遴選過程特別在意。加上台大遴選會及校務會議都沒有重新投票或處理爭議，爭議持續存在，教育部和有意見的人當然還是吵不停。

自由時報 A10 版

管若被拔 台大需補正瑕疵或重啟遴選

〔記者吳柏軒／台北報導〕教育部預計今日針對台大新任校長案作出裁示，因遴選瑕疵，不聘任管中閔的機率高。對此，台大教授表示，需看不聘任的理由，台大才能因應。如針對遴選瑕疵，就補正瑕疵；若遴選失效，最壞則須重啟遴選，再耗上一個月選新校長。

台大稱獨董爭議早已釐清 管未回應

台大表示，無法確認不聘任一事是否屬實，無法回應。就獨董爭議部分，遴選委員會早聲明釐清，並無疑義。本報記者昨致電、寄電郵給管中閔，但至截稿前未取得回應。

台大教授分析，管中閔恐因遴選程序瑕疵或個人兼職違法等因素，而不被教育部聘任，但須看教育部否准的解釋。

若是遴選資訊揭露不足問題，就須回到最初的候選人資格審查開始，把管中閔資訊再次揭露，依序再面訪，接著公布其所有資訊，送到校務會議上進行推薦投票，通過三分之一代表同意，再進行遴選投票，過半數後才具備校長資格。

若屬遴選失效 需再耗10個月選校長

若教部認定台大遴選程序瑕疵無法補正，則代表這次台大校長遴選完全失效，所有程序重來一遍，亦即遴選委員會必須解散，台大重新組新的遴選會，重新公告徵人，將遴選程序從頭來過。

若是針對管中閔個人違法行為而喪失教育人員資格，等於遴選過程中喪失「候選人資格」，管中閔被剔除名單，台大遴選委會可開會討論，是否從其他候選人中，再次遴選投票，產生新校長。

台大師生則多盼教部清楚說明，聘或不聘都要釋疑，並清楚指示下一步作法。

教授建議重啟校務會議推薦投票

台大物理系特聘教授林敏聰認為，若教育部不聘任管中閔，建議回到大學自治，針對校長候選人的適格性，讓程序完備，如校務會議推薦投票是否重啟等。

台大學生會長林彥廷表示，台大校長遴選的下一步是重新投票？抑或重啟遴選？若重啟遴選的話至少還要再花十個月，影響重大，希望教育部相關法規適用要說清楚。